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關於重新簽署特許經營合同的公告

一、特許經營項目基本情況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發公告，公司與浙江省永嘉縣人民政府簽署永嘉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改造提升工程PPP項目協議書。浙江省永嘉縣人民政府授權永嘉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公司全資子公司溫州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20日簽署了《永嘉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改造提升工程PPP特許經營協定》(以下簡稱「原協議」)。由於後續政策調整，經雙方協商一致，雙方對原協議相關條款進行調整，並於2020年6月24日簽訂了《永嘉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改造提升工程BOT協定》(以下簡稱「本協議」)。

公司將採用「建設—運營—移交(BOT)」模式建設和運營本項目，本項目的特許經營期限為30年(含建設期30個月)，自原協議正式簽訂生效之日起計算。本項目設計處理規模為750噸/日，主要焚燒工藝為機械爐排爐技術。

二、特許經營合同簽署雙方基本情況

- (一) 甲方：永嘉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永嘉縣人民政府下屬機構。永嘉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獲永嘉縣人民政府授權簽署特許經營合同，公司與永嘉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不存在關聯關係。
- (二) 乙方：溫州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為公司全資子公司，住所為浙江省永嘉縣三江街道後江村永嘉縣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指揮部內，法定代表人為胡聲泳，經營範圍為：生活垃圾及一般性工業垃圾無害化焚燒；利用焚燒垃圾產生的餘熱進行發電；利用爐渣生產環保建築材料進行綜合利用。(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

三、特許經營合同的主要內容

- (一) 項目概況：本項目設計處理規模為750噸/日，主要焚燒工藝為機械爐排爐技術。
- (二) 特許經營權：
- 1、 乙方取得在現浙江省溫州市永嘉縣行政區域內一定特許經營期內對本項目進行投資、融資、設計、建設、運營、維護、移交的獨家經營的權利。乙方對本項目所享有的特許權在現浙江省溫州市永嘉縣行政區域內優先享有獨佔排他性，甲方不得將本合同項下的特許權之任何部分授予其他任何第三人。
 - 2、 本項目特許經營期為簽訂本合同之日起30年(含建設期30個月)，自原協定正式簽訂生效之日起計算。如因政策處理原因導致前期工作時間超過半年，則時間可相應順延。經雙方協商，並在符合國家法律和相關行業規定情況下，可延長上述特許經營期。

(三) 甲方的主要權利和義務：

- 1、 甲方應協助乙方獲得本項目投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管理必要的許可和批准，以便使乙方履行本協議義務。
- 2、 在乙方遵守本協議的前提下，甲方應不干預本項目的建設、運營和維護，除非是為保護公眾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職責的需要。
- 3、 甲方應保證垃圾運輸機構適當、適時履行垃圾運輸與供應的義務，甲方對全縣的垃圾運輸與供應有調配的權利，在符合本協定及《垃圾處理服務協定》的前提下此權利不受乙方的限制。
- 4、 無論是工程建設期還是項目運營與維護期，甲方若發現乙方的設計檔、設備、零件、施工計畫、現場管理、調試方案、檢測方法以及運營管理中存在偏差、遺漏、缺陷、不妥、延誤等情況，甲方有權以適當的方式通知乙方，並採取必要的處理措施配合乙方進行糾正或補救。

(四) 乙方的主要權利和義務：

- 1、 乙方應遵照國家和項目所在地有關的項目技術規範、技術標準、建築施工和環境管理的有關規章，以及按謹慎工程和運營慣例，建設、運營、維護本項目，使本項目滿足規定的標準與要求，並始終處於良好的運營狀態。
- 2、 乙方應接受永嘉縣人民政府及其指定機構根據適用法律和本協定對項目公司運營和維護項目設施進行的監督，並為永嘉縣人民政府及其指定機構履行上述監督權利提供相應的工作條件。永嘉縣人民政府及其指定機構為實施監督，可以要求項目公司提供相關的資料。

- 3、 在本項目的運營與維護期內，乙方將根據本協定及其附件的規定，向甲方提供垃圾無害化處理服務，並向甲方收取垃圾處理服務費；同時向電力公司銷售垃圾焚燒餘熱發電多餘的電量並收取電費。

(五) 垃圾的供應：

自本項目商業運行日起，甲方向一期工程及改造提升工程提供的全年(按365天)垃圾保底量按40.88萬噸計算(1120噸/日)；無論每日接收多少噸垃圾，其中700噸垃圾(不足700噸按實際數量)按照一期工程垃圾處理服務費單價計算，其餘垃圾數量按照改造提升工程垃圾處理費單價計算。

在確保甲方垃圾處理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從周邊拓展、收集垃圾，但均需征得甲方同意，並由甲方負責管理與結算。

(六) 垃圾處理服務費：

在上網電價執行「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2]801號)」文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初始垃圾處理服務費單價為人民幣95元/噸。

(七) 爭議解決方式：

凡本合同及與本合同的簽署及履行有關的爭議，雙方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時，任何一方可將爭議提交專家小組調解。若以上途徑未能解決爭議的，任何一方可以將該爭議提交項目所在地人民法院進入訴訟程序。

四、特許經營項目對公司的影響

本協定是在原PPP協定基礎上根據經營模式做變更對部分條款相應做了調整和補充，不對雙方的權利和義務產生實質影響，不影響項目投資額和公司原定建設計畫。本項目的實施，將擴大公司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業務規模。本項目對公司2020年度經營業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但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提升公司未來盈利能力與經營業績。

五、風險提示

本項目建設期間，受制於多方面的不確定性因素，存在項目建設延誤、不能按計劃進度實施項目的風險；項目運營期間存在垃圾供應量不足、熱值較低以及國家產業、稅收政策變化的風險。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